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郟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项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专项整治瞒报、迟报、错报问题，提升数据质量，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全量上报信用信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将“双公示”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地通过我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二是落实“双公示”工作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坚持“谁上报、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落实工作。

三是明确“双公示”内容及标准。要严格按照“双公示”上报模板内容及相关要求填写，不得缺项漏项，确保数据完整性。

四是确保“双公示”时效性。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上报工作，确保上传的及时性，杜绝迟报现象发生。

五是建立“双公示”上报台账。每月3日前将上月所产



生的数据按照省里的模板格式（见附件）报送到县信用办 xyjxpt@126.com 邮箱（按照“双公示”作出之日起统计），由我办汇总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会根据各单位所报信息，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或随机抽查，经过平台数据对比，确定瞒报数据。

从本月起，县信用办将对“双公示”上报情况执行月通报制，即每月2日前通报上月数据上报情况，对上报不规范、迟报、瞒报单位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约谈，并作为年底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张志远

电话：0375-5158258

附件 1：台账模板-行政处罚

附件 2：台账模板-行政许可

